

证券代码：873119

证券简称：绿林幼教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关联方披露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具有相同含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；

（二）公司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；

（三）有偿或者无偿、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；

（四）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

任而形成的债务；

（五）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；
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。

第二章 资金占用的界定和规范措施

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开展采购、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应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。由于市场原因，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，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，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。

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，如出具专项说明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。

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执行。

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未经股东会批准，不得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

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，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，并持续建立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、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领导小组，由董事长任组长、财务总监和总经理任副组长，成员由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，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，向经营管理层

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、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、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，如发现异常，及时提供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五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应依法指定清欠方案，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停止侵害、减少损失或赔偿损失。当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拒不纠正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，并促使公司采取诉讼、财产保全、冻结股权等司法措施。

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，必须在转让前解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、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
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，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的，监事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怠于履行职责的，监事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制度项下的董事会职责。

第二十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